

论滑雪规则的司法实践审视与积极适用证成

韩 雪

长春理工大学法学院, 吉林 长春

收稿日期: 2026年8月3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10月1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23日

摘 要

随着以吉林省为代表的冰雪资源富集地区正着力发展冰雪产业, 推动相关经济持续增长, 但相伴而来的滑雪伤害纠纷也日益增多。当前司法实践反映出, 当前司法实践在处理此类侵权案件时, 暴露出过错认定与责任划分缺乏清晰、统一的裁判标准等问题。若此类司法适用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 势必会影响冰雪经济健康发展目标的实现。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 将滑雪规则系统性地、规范化地纳入侵权责任认定体系, 实现其从“软规范”到“硬约束”的司法转化, 为同类纠纷提供稳定、可预期的裁判基准, 从而引导滑雪运动实现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冰雪运动, 滑雪规则, 司法适用

Judicial Practice Review and Justification for Active Application of Skiing Rules

Xue Han

Law School, Changchu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angchun Jilin

Received: August 31, 2026; accepted: October 13, 2026; published: October 23, 2026

Abstract

As regions rich in ice and snow resources, such as Jilin Province, are actively developing the ice and snow industry, while contributing to sustained economic growth, the number of disputes related to skiing injuries has also been increasing. Current judicial practices reveal shortcomings in handling such tort cases, particularly the lack of clear and consistent standards for determining fault and allocating liability. If these issues in judicial application are not properly resolved, they will inevitably hinder the realization of a healthy development goal for the ice and snow economy. The key to resolving this lies in systematically and standardly integrating skiing rules into the framework

of tort liability determination, transforming them from “soft norms” into “hard constraints” through judicial practice. This would provide stable and predictable legal benchmarks for similar disputes, thereby guid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skiing activities.

Keywords

Ice and Snow Sports, Skiing Rules, Judicial Applic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尚无专门针对滑雪相撞纠纷的立法规范。面对冰雪运动的快速普及，此类人损纠纷在司法裁判中急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¹ (后文简称《民法典》) 实施后，我国侵权责任法律体系持续完善，如果将滑雪规则积极融入司法，一定能更好地适应社会实际与群众需求，提升司法裁判的公信力与适应性。

本文通过裁判文书实证分析，梳理滑雪规则在司法实践中的具体应用情况，揭示其作为过错认定和责任划分依据的现状与不足。

1.1. 实证分析：数据来源与样本说明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民事案件中以“滑雪规则”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共检索到基层、中级、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裁定书 102 篇²，由于《民法典》在 2021 年 1 月正式施行以及 2017 年 11 月正式实施的《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2017 年修订版）》³，笔者对该 102 份文书进行进一步精选。在 102 份文书的基础上对时间限定在 2021 年 1 月年至今、地域限制在“吉林省”共检索出 20 篇文书。检索结果均为滑雪者在滑雪场摔伤遭受人身伤害的案件，包括个人摔伤和二人之间相撞受伤。以案由相区分，16 篇为 人格权纠纷，1 篇为侵权责任纠纷。本文主要研究两个自然人在滑雪场相撞导致的人身损害案件，并将研究范围聚焦至滑雪规则在对两行为人的过错认定、责任划分中的作用，共筛选出民事判决书共 17 篇作为本文实证研究的基本素材。

1.2. 适用特征：滑雪规则的裁判依据与表达方式

从法律依据的情况来看，上述判决书援引的法条主要为《民法典》第 1165 条过错责任原则、第 1173 条过失相抵规则以及第 1176 条自甘风险规则等条款。在《民法典》施行前，主要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⁴ 相应条款。由此可知，滑雪规则^[1] 主要在认定当事人是否有过错及比例责任时发挥作用。

有 14 份裁判文书当事人在诉辩意见中提及了滑雪者违反的相应滑雪规则，11 份法院在裁判说理中对此予以回应。例如在某一判决书中，法官引用滑雪规则“后方滑雪者，有条件、有义务对下方及前方滑雪者的行进路线进行预判，并及时采取合理、安全的滑行路线、滑行方式，并控制滑行速度”，该规

¹<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33181.html>

²笔者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以“滑雪规则”“民事案件”“2021 年 1 月-”“吉林省”为关键词，共搜索到民事裁判文书 20 份。

³<https://www.sport.gov.cn/dyzz/n5169/c832021/part/25224280.pdf>

⁴http://www.npc.gov.cn/zgrdw/npc/llfzt/rlyw/2016-07/01/content_1992753.htm

则也是援引率最高、行为人最易触犯而引发事故的滑雪规则，滑雪规则一般出现在判决书的裁判说理部分而非事实认定部分。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 17 份裁判文书均应用滑雪规则相关内容，但法官将其内容提炼并定性为法律上的“注意义务”，将自律性规范转化为法定责任要件，是一种法律技术跳跃。其中有 9 篇文书裁判说理和当事人意见中未明确交代滑雪规则的来源。而是笼统表述为“相关滑雪运动规则”等，明确滑雪规则的大多出处于《国际雪联十条滑雪安全准则》⁵，其余则是《第一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公告》⁶《全民健身条例》⁷等，显示出人民法院对于滑雪规则统一适用有待加强。

1.3. 典型案例：“胥某某与孙某某健康权纠纷案”⁸中的规则运用

在胥某某、孙某某等健康权纠纷一案中，原告胥某某与被告一孙某某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晚 6 时左右在万科滑雪场相撞，产生纠纷。双方的争议焦点为：一、本案应否适用自甘风险原则；二、孙某某对损害的发生是否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应承担及如何承担赔偿责任……。原告胥某某人认为，孙某某违反滑雪安全准则将其撞伤，应当对胥某某受伤承担侵权责任，赔偿其各项损失。被告孙某某辩称，一、孙某某不承担任何侵权责任。1、孙某某无违法行为。孙某某在中级雪道滑行时，具备相应能力。……3、无因果关系。事故直接原因是原告胥某某作为滑雪教练，在从雪道侧方重新进入时未充分观察上方情况，未能避让已在前方滑行的孙某某，导致撞上孙某某。4、无主观过错。孙某某系匀速规范滑行，无故意或放任事故发生的心理状态。事故发生后，孙某某立即询问对方情况。不能因孙某某未受伤而推定其有过错。二、本案应适用《民法典》的自甘风险原则，除非其他参加者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本次事故并无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形，应当适用自甘风险原则。孙某某既无故意也无重大过失，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法官在裁判说理中阐明，“首先，根据《民法典》第 1176 条第 1 款规定，滑雪是一项在雪地上高速滑行的运动，本身存在固有风险[2]，属于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故本案应当适用‘自甘风险’原则。其次，滑雪者要始终保持对滑行速度和滑行方向的控制，确保能够及时安全停下或者避开他人和物体，雪道上方滑雪者务必选择不危及前方滑雪者的滑行路线；进入雪道、启动时，务必保证不会危及自己和他人的安全，注意避让，不可形成阻挡。胥某某和孙某某均滑雪多年，二人对该项运动的高危险性和滑行规则应具有明确认知。孙某某作为雪道上方滑雪者，以 S 形行进路线向下滑行时，未能控制自己的滑行速度和滑行路线，与右前方滑出的胥某某相撞，至胥某某受伤，存在重大过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胥某启动前瞭望不足，对孙某某的滑行速度预判不足，以至在起速阶段与孙某某相撞，自身亦存在一定过错。故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形，二人对事故的发生各承担 50% 的责任为宜。”原被告双方认可判决结果并未上诉。

2. 辨析：滑雪规则司法适用的理论基础

2.1. 部门法协调：侵权编与人格权编的适用界分

在《民法典》中，侵权责任编与人格权编均独立成编。滑雪运动中的碰撞事故所引发的人身损害问题，在两编中均有相应规范。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以“滑雪规则”为关键词检索民事案件，共得 95 份裁判文书，其中 80 份案由为人格权纠纷，13 份为侵权责任纠纷。由此引出一个值得厘清的问题：在司法实

⁵<https://www.sport.gov.cn/dyzz/n5175/c786540/content.html>

⁶<https://www.sport.gov.cn/gdnps/files/c25530126/25530138.pdf>

⁷https://www.gov.cn/zhengce/2009-09/06/content_2602545.htm

⁸延吉市人民法院(2025)吉 2401 民初 11697 号。

践中应如何准确区分并适用该两编规定？

滑雪相撞本质上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任认定与承担问题，通常被归入侵权责任编的调整范畴。而人格权编对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等权利设有专门规定。首先，就法条功能而言，《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第 1165 条、第 1173 条、第 1176 条、第 1179 条等着重解决的是损害发生后的责任主体认定、责任构成以及赔偿范围等问题，为事故处理提供了直接裁判依据。人格权编第 990 条、第 1004 条则旨在正面宣示人格利益的保护范围与权利内容，其重点在于确认权利的归属与保护机制，并不直接涉及赔偿规则的设计。具体到滑雪相撞致人身损害的情形，从权利侵害的属性上看，受伤一方的健康权受到侵害，这首先触及人格权编所保护的法益。然而，在法律责任的追究与损害填补层面，则应适用侵权责任编的规则：通过对自甘风险、重大过失或故意等情节的审查，划分各方过错比例，进而确定损害赔偿责任。因为人身损害往往导致医疗费用、误工损失等经济后果，对受害人的救济重点也自然落在经济赔偿上。所以笔者认为虽然两者各有侧重、相辅相成，但就滑雪相撞引发的人身损害纠纷而言，其责任认定与赔偿问题主要仍应归于侵权责任编的调整范围。

2.2. 软法定位：FIS 规则的性质与效力转化

FIS (国际滑雪联合会)滑雪规则并非单一性质的文件，而是一个具有多重法律属性的复合体。它不仅构成体育行业内部的“软法”与自律规范，还可通过滑雪场的告知提示、服务合同条款等方式，转化为约束滑雪者与经营者之间权利义务的合同内容。在侵权法视野下，该规则可作为判断行为人是否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客观化参照标准。

正是这种“软法”定位，为其与《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衔接提供了法理基础。《民法典》第 1165 条确立的过错责任原则，构成了在司法中引入该规则作为过错判断参考的总框架。同时，2022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⁹强化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管理要求与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这为将 FIS 此类专业规则作为判断是否履行了该义务的行业基准，提供了上位法依据与制度空间。综上所述，通过对“软法”属性的辨析可见，FIS 滑雪规则虽不具备严格的法律形式效力，却通过合同纳入、司法参照以及与国内法律原则相衔接等方式，在事实上构建了其作为行为规范与裁判参考的实质影响力，从而在专业领域与司法实践中实现了其规范价值的有效转化。

2.3. 规范比较：《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2017 年修订版）》与《国际雪联十条滑雪安全准则》异同辨析

目前滑雪者相撞的规则依据代表为《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2017 年修订版）》和国际雪联颁布的《国际雪联十条滑雪安全准则》。内容分别是《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2017 年修订版）》，包括：(1) 遵守标志；(2) 禁止饮酒；(3) 控制速度和量力选择滑雪道难度等级；(4) 禁止降速；(5) 避让前方的滑雪者；(6) 禁止阻碍滑行路线；(7) 雪道交汇处避让山上方的滑雪者；(8) 防止雪板自行脱落下滑；(9) 协助救助。《国际雪联十条滑雪安全准则》，包括：(1) 尊重原则；(2) 自控原则；(3) 选择安全线路原则；(4) 超车原则；(5) 进入雪道、启动、爬坡原则；(6) 停止地点原则；(7) 两侧行走原则；(8) 注意警示标识原则；(9) 协助原则；(10) 事故确定身份原则。

两者在核心安全理念上高度一致，但在规范性质、内容侧重和适用原则上存在一定差异。从性质与效力看，《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2017 年修订版）》属于国内行政管理系统内的规范性文件，对我国的滑雪场所及滑雪者具有直接的、优先的约束力。而《国际雪联十条滑雪安全准则》是国际性行业自律规范，在全球滑雪领域具有广泛权威性与指导意义，但其在我国境内的具体适用，需以国内相关规定为

⁹<https://www.sport.gov.cn/n10503/c24405484/content.html>

基础；在内容上，两份规则都紧紧围绕安全这一核心，如控制速度、文明避让、遵守警示、互助救援等，体现了“安全自负、尊重他人”的滑雪伦理。然而，细究其侧重点则有所不同，《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2017年修订版）》的九条规定更具管理性和具体行为指向性，例如明确“禁止饮酒”“禁止阻碍滑行路线”“防止雪板自行脱落下滑”等，贴近雪场日常运营的实际管理需求。；相比之下，国际雪联的十条准则更侧重于原则性表述，如“尊重原则”“自控原则”“选择安全线路原则”等，具有更强的概括性和普适性。从法律适用角度来说，在中国境内发生的滑雪事故，应该优先适用《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2017年修订版）》，因为它是中国的官方规则。随着冰雪运动国际化发展，在国际赛事举办或涉外滑雪活动等场景中，需要国际规则作为解释和补充参考。

2.4. 可适用性证成：非正式规则的裁判补充功能

对于不具有正式法律渊源的滑雪规则，是否可在司法实践中予以参照适用？本文持肯定观点，理由如下：首先，法律侧重于抽象的价值指引与评价，而滑雪规则则提供具体的行为指示。二者并非排斥关系，而是抽象与具体的互补；其次，双方都以安全和正义为目的。法律致力于维护公平、自由、效率、诚信等多元价值，滑雪规则一直致力于在不苛责正常风险和惩戒鲁莽与恶意中寻求平衡，滑雪规则也没有违反法律的目的，相反可以通过最小化人身伤害实现法律的终极目的；第三，滑雪规则是一种契约，依照契约的附和性、公共性和双重性，参与者同意购买门票即接受相关规则的约束。法律的强制力是普遍的，不以个人同意为前提。个人的同意，并不意味着可以自主选择是否接受法律约束，而是对法律既定效力的一种事实认可；第四，当前司法环境是开放的不是封闭的，法官在面对明确缺乏法律的新型案件中，软法对于裁判时就显得尤为重要。当法院将严重违反滑雪规则的行为认定为“重大过失”并课以责任时，实质上强化了滑雪规则在社会实践中的权威性，使其从“软规范”向具有法律后果的“硬约束”靠拢。最后，成熟的滑雪规则通常建立于长期实践、事故统计与专业研究之上，体现了该领域公认的安全准则与最佳实践。

综上，滑雪规则在填补法律具体空白、明确注意义务标准、体现专业共识等方面都具有重要功能，应当在司法裁判中得到积极的参照适用。

2.5. 裁判方法：从“重大过失”到“义务审查”的司法续造

在处理因滑雪相撞引发人身损害的案件时，法官通常遵循以下裁判路径：首先审查行为是否符合侵权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其次判断能否适用自甘风险原则；再次分析行为人是否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最后考量受害人自身是否具有过错。

本案的争议焦点集中于两点：一是自甘风险原则^[3]是否适用，二是行为人孙某某是否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关于第一个焦点，法官认为本案所涉滑雪活动属于“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符合《民法典》第1176条所规定的自甘风险之适用条件。关于第二个焦点，孙某某是否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法官结合民法理论进行了分析。理论上，重大过失的判断通常以损害结果是否具有可预见性及可避免性为标准，其本质是对普通人应尽注意义务的违反。在本案中，法官具体援引了《国际雪联十条滑雪安全准则》中的相关条款，如“滑行速度和方式应当和其个人滑雪水平相符，并且应根据地势、雪质、天气和雪场人口密度来选择以何种方式滑行”及“从后方或侧方超越其他滑雪者时，请保持足够距离”，同时依据《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2017年修订版）》中“滑雪者要始终保持对滑行速度和滑行方向的控制”及“后方滑雪者务必要选择不危及前方滑雪者的线路滑行(前方滑雪者有雪道使用的优先权)”等规定，作为判断行为人是否违反注意义务的规范依据。笔者认为胥某某作为具有多年经验的滑雪教练，理应承担高于普通滑雪者的注意义务。其在从雪道侧方重新进入滑行区域时，依据规则必须先行观察上方情况，确

保安全后方可进入。孙某某未能充分履行该观察义务，其行为显然违反了应尽的注意标准。作为专业教练，胥某某对滑雪活动潜在的危险性具备明确的预见能力，若能切实履行主动观察义务，本次碰撞本可避免。其未能采取必要措施，放任危险发生，已构成重大过失。因此，自甘风险原则在本案中的免责效果因其重大过失而被排除。

本案裁判将“重大过失”这一抽象概念，具体落实到对滑雪者是否尽到“上方控制”与“重新进入时观察”两项核心义务的审查上。本案法官既未因自甘风险^[4]而完全免除违规滑行者的责任，保护了受害者权益，也根据受害人自身过错合理划分了责任，助力滑雪者全面遵守规则，共同维护雪道安全。

3. 证成：司法积极适用滑雪规则的必要性

本章从制度依据、国际经验、社会治理需求和司法实例四个层面，系统论证司法积极、审慎适用滑雪规则的现实必要性与可行路径。

3.1. 制度依据：法律与政策的支持空间

在我国现行法律框架下，“软法”虽无明确的立法定义，但其在司法适用中的空间已得到制度性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¹⁰在明确法律、行政法规等“硬法”制定程序的同时，亦承认其他规范性文件在特定领域的规范功能。例如行政机关发布的指导性文件、技术标准^[5]等，通常被视作软法的重要表现形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00条¹¹：“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应当在裁判文书中援引。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可以在裁判文书中引用合法有效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对于“合法、有效、合理、适当”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如经审查不与上位法冲突，法院可将其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参考。这实际上赋予了部分“软法”在司法审查中的辅助地位。此外，历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¹²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工作机制的意见》¹³等文件，均强调要发挥指导性案例、司法政策对裁判的指引作用。这些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要点、蕴含的司法理念，本身就是一种典型的司法软法。

具体到滑雪运动领域，滑雪规则作为一种软法，其正当性与合法性基础是坚实的。我国现行的《中国滑雪场所管理规范（2017年修订版）》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滑雪协会发布的，是国内滑雪活动中具有最高效力的行为准则。该规范在制定过程中，充分借鉴了《国际雪联十条滑雪安全准则》这一获得国际普遍共识的经验，并进行了必要的本土化融合。其性质属于行业自律性规范，内容不与《民法典》等上位法相抵触。

滑雪规则本质上是一种善意、专业且与法律精神相契合的行为规范，在司法实践中，此类滑雪规则发挥着填补法律空白、为裁判说理提供专业支撑的重要功能。

3.2. 比较视野：国际立法经验

从比较法^[6]的视角来看，美国、加拿大、意大利等国家的滑雪运动发展历史较长、体系成熟，赛事活动丰富，公众参与普及率高。其中，意大利、奥地利等作为传统滑雪大国，已形成了较为典型的专门性立法体系。

¹⁰https://www.gov.cn/xinwen/2023-03/14/content_5746569.htm

¹¹<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ff963094d7a6d678980d4972b5961e.html>

¹²<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92921.html>

¹³<http://lawdb.cncourt.org/show.php?fid=152419>

以意大利为例,该国滑雪法律体系主要内容包括(1) 明确国家优先保障滑雪者安全,要求大区制定具体实施细则;(2) 强制要求所有滑雪者购买第三方责任险,覆盖对他人人身财产造成的损害;(3) 规定雪道管理者的义务,包括定期巡逻、风险标识、应急设备配置;(4) 引入“过失推定”原则——若滑雪者违反 FIS 行为准则导致事故,除非能证明自己无过失,否则需承担责任。

滑雪专门立法体现了国家对冰雪运动风险[5]的系统化管理。各国基于自身法律传统、产业规模与公众需求,形成了不同的规制路径。当前,我国冰雪运动快速发展,相关产业与参与人数持续增长,已具备相应的现实基础。未来在条件成熟时,可考虑将经过实践检验的滑雪行为规则上升为法律,为冰雪运动健康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从而更有效地回应国家政策支持、文旅融合发展以及冰雪资源优化利用的宏观导向。

3.3. 现实需求：纠纷解决与裁判说理

通过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滑雪”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共获得相关裁判文书 7719 篇。分析显示,相关诉讼数量在 2017 年后呈现快速增长,1999 年至 2016 年累计 1120 件,而 2017 年至 2024 年年均已达 773 件。从地域分布看,案件数量最多的三个地区分别为北京(1150 件)、吉林(943 件)和河北(616 件)。这些数据虽然不能反映纠纷全貌,但足以说明随着冰雪运动的普及,相关诉讼已增长至需要系统回应的规模。

当前社会发展迅速,各类新型纠纷不断产生。成文法的制定与修订程序严格,内容和篇幅难以涵盖所有社会关系的具体细节。在法律供给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如何妥善、及时地处理日益增多的专业纠纷,避免影响公平正义,是司法实践面临的重要课题。

裁判质量不仅体现在结果正确,也取决于说理充分。裁判文书需要清晰阐明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逻辑,使当事人理解判决依据。随着公众法律意识提高,当事人对裁判说理的期待也日益增强。若仅引用概括性法条而缺乏针对性的分析,易引发当事人对公正性的质疑,进而可能引发上诉、申诉等程序,增加司法负担。

因此,在滑雪等专业领域,参考长期实践形成的行业规则作为裁判说理的补充,既符合现代法治从“国家管理”向多方参与在统一领导下治理模式的转型趋势,也有助于提升裁判的可接受度,促进纠纷实质性化解,推动行业规范与安全保障的良性发展。

3.4. 实践参照：软法适用的司法实例

软法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是我国法治发展进程中的一个客观趋势。它并非要取代国家制定法,而是在既有法律框架内,形成“硬法与软法功能互补、刚柔相济”的治理格局。

在“全民健身”“健康中国”与“体育强国”背景下[7],将“全民健身”“健康中国”等政策定位为国家战略的引领下,冰雪运动从以往的小众项目迅速走进千家万户,成为人民群众健康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国家层面的法治发展目标作为实现特定历史阶段目标的关键支撑,也要求各项事业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面对冰雪运动参与规模持续扩大、相关纠纷逐渐显现的现实,我们有必要在立法与司法层面统一规划下的协调行动,为冰雪运动营造安全、有序、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通过法治方式妥善化解冰雪运动中的矛盾,不仅能保障人民群众安全、放心地参与冰雪活动,也能为冰雪产业的高质量发展[8]提供稳定、可预期的制度保障。法治的进程从未停歇,它始终向着更加公正、精细且贴合社会共鸣的方向演进——这既是主流司法实践,也是合法性和正当性的倾向,更是持续推进法治建设的生动实践。

参考文献

- [1] 张小洁, 邓可人. 论滑雪规则的法律性质及其在司法裁判中的定位[J].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 2024, 40(1): 139-151.
- [2] 吴双. 浅析《民法典》中自甘风险规则及其适用[J]. 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 2025(10): 80-82.
- [3] 叶茂盛. 自甘风险的逻辑与大众滑雪中行为人责任研究——基于 2016~2020 年滑雪相撞事故司法案例[J]. 冰雪运动, 2024, 46(5): 33-40.
- [4] 安雨彤. 论自甘风险规则的司法适用[J]. 河南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7(4): 52-59.
- [5] 叶茂盛, 刘波, 沐玲, 等. 我国大众滑雪伤害事故中的滑雪场责任研究——基于 191 个司法案例[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20, 54(9): 42-49.
- [6] 张鹏. 滑雪运动过失责任认定之域外经验与中国路径[J]. 体育成人教育学报, 2018, 34(1): 26-31+95.
- [7] 王飞, 孙大海, 张莹. “十五五”时期滑雪旅游内源式发展: 资源整合与配置能力提升[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25, 40(6): 639-646.
- [8] 谢立仁. 吉林聚焦冰雪旅游运动服饰冷资源催生热经济新动能[J]. 中国纺织, 2025(Z3): 120-121.